購買房屋記十要交易安全沒煩惱

一、仲介業者要慎選

買屋時請委託合法不動產估價師、合法不動產經紀業及合法地政士代理辦 理。

二、標的情形要勘查

無論是土地或房屋、預售屋、皆應赴實地勘查、標的物各種情況要詢問清楚。

三、出售原因要了解

不動產出售原因應詢問並了解,可四處打聽,避免買到令自己不舒服之房 屋。

四、價格公平要合理

應先參考附近成交案例,或委託估價師予以估價,以衡量價格是否公平合理。

五、產權面積要計較

付出訂金前,應確認產權是否清楚。登記時,詳看所有權狀,計算確實面積。

六、定型契約要詳閱

應詳閱定型化契約內之條款。可參考內政部公告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 本。

七、稅費負擔要分明

不動產交易時,買賣契約書中應載明各種稅費由誰負擔,以免未來發生糾紛。

八、買賣契約要本人

簽訂契約時,確定所有權人就是賣方,並親自簽章。如由代理人需有授權書。

九、指定代理要負責

由雙方指定地政士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手續。若由經紀業者,應簽約表示負責。

十、服務報酬要支付

依規定透過經紀業成交者,其服務報酬總額不得超過該買賣實際成交價金 6%。